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鏗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20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鏗先生、李坦女士、單宇先生及孫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步海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川博士、陳俊發先生及王肇輝先生。



“ ”

“ ” “ ”

“ ”

“ ” “ ”

”

“ ”

“

”

(此页无正文，

股份有限公司 2

次债券持有人会

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
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第一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



(深圳) 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许志刚

经办律师:

黎晓慧

2020年10月22日